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售期已届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9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94,207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1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

过。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王峻乔董事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13 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4日